# 上思县 2025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提前批)项目 - 平福乡

## 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 上思县平福乡人民政府\_\_\_\_

承包人: 广西乾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思县平福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乾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u>上思县 2025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提前批)项目-平福</u>乡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上思县 2025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提前批)项目-平福乡。
- 2. 工程地点: \_\_\_\_平福乡伟华村赖律屯\_\_\_\_\_。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 防城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思县 2025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提前批)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_。
  - 4.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资金 。
- 5. 工程内容: <u>生活污水治理等内容</u>。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设计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u>40</u>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u>陆拾贰万捌仟贰佰玖拾玖元壹角贰分</u>(¥ <u>628299.12</u>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text{\tin}\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int{\text{\tin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in}\text{\texi}\text{\texi{\text{\text{\text{\text{\texi}\text{\texi{\texi{\texi{\texi{\texi{\texi{\texi{\texi{\texi{\texi{\texi\texi{\texi{\texi}\\ \ti}\\tittt{\texi{\texi}\texi{\texi{\texi{\texi{\texi{\texi{\ti	/_	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进行承包,乙方包工、包料,工程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结算数量乘以投标《工程量清单》所报单价工程量,且以施工期间的信息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古素漪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

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u>陆</u>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u>肆</u>份,承包人执<u>贰</u>份。

发包人: 上思县平福乡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 广西乾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u>91450603MAEHUE069B</u>
地 址: 上思县平福乡平福圩	地 址: <u>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区水</u> 营街道办沙埠横街 71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0-8312131	电 话:0770-3260588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防城港防城支行
账 号:	账 号: _20775101040025040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安全生产责任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工程量清单;
(8)、招标文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和答疑);
(9)、工程预算控制价成果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人及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2 设计人:
名 称:;

1. 一般约定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发包人提交的本合同工程所涉及地块
<u>土地红线范围内所包括的场所</u> 。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u>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制规意,工程所在地地方性法</u>
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本合同签订时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
<u>范等。</u>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冬	纸	
(0)		211	•

(9)《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

说明:(5)、(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u>一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u>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经审图单位盖章备案的全套施工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 5. 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无。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
指令	、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施工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建设单位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监理工程师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本项目约定工程所在地块红线范围内为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无。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已计价的由
承包人承担,未计价的由发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
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
通用条款执行。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双方协议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在施工过程中,监督工程施工质量,并代表发包人签
署与此相关的文件。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于开工前7天, 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提供施工中的用水用电。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竣工验收规范要求,提交施工日志、竣工图、
结算书等相关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 15 天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材料 。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
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
和拆除。
3.2 项目经理
姓 名: <u>古素漪</u> ;
身份证号: _45212219900505364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u>桂 245131549005</u>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452094523108535 _;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区水营街道办沙埠横街71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负责工地现场的安全管理,负
责项	页目的施工组织与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每个月在工地现场工作时间不得低于
20 <del>-</del>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1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需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
后可	<u>「以离开,并按规定时间回到施工现场</u> 。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基础、主体结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基础、主体结构等关键性工作由中标单位承建。
	3. 4. 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
4.2 监理人员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
定:
(1);
(2);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u></u>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 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
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ul> <li>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li> <li>6. 1 安全文明施工</li> <li>6. 1. 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li> <li>6. 1. 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li> <li>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_/_。</li> </ul>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
7. 工期和进度 7. 1 施工组织设计 7. 1 1 全国光惠人约完的第三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基础内容。按通用全国名款执行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按通用合</u> <u>同条款执行</u>。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按通用合同</u>条款执行。。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_开工之目前7日\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开工之目前7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之目前7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14</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工期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工程总额的千分之五按天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_\_合同价的 5%\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超过 1天;

(2)10级以上的持续1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3)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2 天;
(4) 日气温低于 -10℃的严寒大于 2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6级以上的地震;
(7)50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	F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	F变更估价的约定:/_。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承包	回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 种方式确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	司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
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
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
3、其他价格方式: 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价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项目进度款按每月实际工程进度的80%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进度款最高可支付至合同价的90%;经造价咨询公司对项目进行结算审计后,工程款支付至审
定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审定价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拨付
承包方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 2. 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关于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30 天内。  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	音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u>12 个月</u> 。 15.2 质量保证金
3. 6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
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年。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7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
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
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
任:/。

###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上思县 人民法院起诉。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u>上思县平福乡人民政府</u> 承包人(全称): 广西乾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u>上思县 2025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提前批)项目-平福乡</u>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 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_/\_年;
- 3. 装修工程为 /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u>12</u>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_广西乾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603MAEHUE069B_
地 址: 上思县平福乡平福圩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区
	水营街道办沙埠横街 71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_0770-8312131	电 话: <u>0770-3260588</u>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防城港防城支行
账 号:	账 号:20775101040025040

### 成交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页目编号: FCZC2025	5-C2-210115-SJXM
采购人	上思县平福乡人民政府

采购人	上思县平福乡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	广西乾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 机构	广西善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上思县2025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提前批)项目-平福乡				
工程地址	平福乡伟华村赖律屯				
施工范围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污水处理、综合管网、建筑安装及园林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项目经理	古素漪	执业证书信息	桂245131549005		
	成交金额	628299.12(元)			
成交主要 条件	工期	40日历天			
	质量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备注					
\$50,000	7.7.7.030027300				